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一六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九八八九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4~25		十八
(六) 質抵押資產	26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二十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6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30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8~30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27~28、31~32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60,108 仟元及 76,498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3,611 仟元及 5,80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60,255	26	\$ 407,967	23	2120	應付票據	\$ 189	-	\$ 2,93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57,000	3	2140	應付帳款	117,679	7	106,294	6
1120	應收票據	7,093	-	4,89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8,009	2	23,292	1
	應收帳款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八)	129,745	7	118,839	7
1150	—關係人(附註十八)	98,969	6	58,75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996	-	9,992	1
1140	—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六)	142,797	8	172,537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618	16	261,347	1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83,836	5	106,999	6		其他負債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27,438	13	167,625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6,373	1	5,82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6,428	-	5,616	-	2820	存入保證金	64	-	63	-
1291	質押定存單	-	-	27,000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附註二)	22,871	1	12,86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478	1	57,11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308	2	18,7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294	59	1,065,505	60	2XXX	負債合計	313,926	18	280,095	16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60,108	4	76,498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5,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104,175仟股，九十九年100,315仟股	1,041,754	59	1,003,153	5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940	-	7,007	-
1501	土 地	359,626	20	359,626	2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3,779	-
1521	房屋建築	308,867	18	308,867	1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940	-	10,786	-
1531	機器設備	1,702	-	1,631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4,510	-	2,6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822	10	153,706	9
1681	什項設備	68,625	4	61,9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169	23	431,466	24
15X1	成本合計	743,330	42	734,770	4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81,991	33	585,172	33
15X9	減：累積折舊	112,370	6	99,312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30,960	36	635,458	3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48)	-	157	-
1672	預付設備款	5,650	-	660	-	3480	庫藏股票	(176,752)	(10)	(90,919)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6,610	36	636,118	3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9,900)	(10)	(90,762)	(5)
	無形資產(附註二)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50,785	82	1,508,349	84
1781	專門技術	4,808	-	-	-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64,711	100	\$ 1,788,444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2,400	-	71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492	-	2,55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9,999	1	7,05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891	1	10,32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64,711	100	\$ 1,788,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璿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13,379	102	\$ 381,240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965</u>	<u>2</u>	<u>3,065</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306,414	100	378,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及十六)	197,224	64	214,483	57
5920 已 (未) 實現銷貨毛利—聯屬公司間銷貨 (附註二)	<u>727</u>	<u>-</u>	<u>(4,473)</u>	<u>(1)</u>
5910 營業毛利	<u>109,917</u>	<u>36</u>	<u>159,219</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200 銷管費用 (附註十八)	35,914	12	35,88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497</u>	<u>13</u>	<u>38,333</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411</u>	<u>25</u>	<u>74,220</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33,506</u>	<u>11</u>	<u>84,999</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4,379	2	-	-
7480 其他 (附註二)	<u>890</u>	<u>-</u>	<u>40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269</u>	<u>2</u>	<u>40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八)	\$ 3,611	1	\$ 5,80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2,10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11	1	7,911	2
7900	稅前利益	35,164	12	77,496	2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8,104	3	15,500	4
9600	純 益	\$ 27,060	9	\$ 61,996	1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6	\$ 0.28	\$ 0.76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0.27	\$ 0.75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璿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7,060	\$ 61,996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	3,782	5,153
折 舊	3,433	3,2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611	5,802
存貨跌價損失	1,810	-
攤 銷	826	237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727)	4,473
遞延所得稅	435	(1,7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79)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2)	3,495
應收帳款	33,505	(2,943)
其他應收款	(11,858)	53,983
存 貨	(7,182)	19,692
其他流動資產	2,970	(7,831)
應付票據	(3,276)	(738)
應付帳款	(26,572)	(62,279)
應付所得稅	(2,210)	17,214
應付費用	(12,067)	2,811
其他流動負債	4,818	(1,6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	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85</u>	<u>101,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279	-
購置固定資產	(3,262)	(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0)	(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067</u>	<u>(1,2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u>(\$ 45,923)</u>	<u>\$ -</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23,329	99,921
期初現金餘額	<u>436,926</u>	<u>308,046</u>
期末現金餘額	<u>\$ 460,255</u>	<u>\$ 407,9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u>
支付所得稅	<u>\$ 9,879</u>	<u>\$ 1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54	\$ 7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9	1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511</u>	<u>75</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262</u>	<u>\$ 901</u>
庫藏股票增加數	\$ 44,121	\$ -
加：期初應付款	2,912	-
減：期末應付款	<u>1,110</u>	<u>-</u>
買回庫藏股支付現金數	<u>\$ 45,923</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及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三月十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09 人及 27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遞延費用攤銷、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費用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計算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間差額。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股東權益之變動。

固定資產

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四至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什項設備，二至二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取得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三年分期攤銷。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支出、辦公大樓裝潢支出及其他長期待攤費用等，按二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

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所得稅

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勞務成本，並於既得期間內攤銷之。

遞延貸項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一〇〇年第一季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283,499	\$271,553
定期存款	176,430	135,930
庫存現金	116	274
零用金	<u>210</u>	<u>210</u>
	<u>\$460,255</u>	<u>\$407,967</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受益憑證 債券型基金	\$ -	\$ 57,000

六、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53,390	\$189,857
減：備抵呆帳	<u>10,593</u>	<u>17,320</u>
淨 額	<u>\$142,797</u>	<u>\$172,537</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13,369	\$ 60,503	\$ -	\$ 294,05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23,439	1,872	-	117,6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8,874</u>	<u>3,240</u>	-	<u>191,133</u>
	<u>\$ 145,682</u>	<u>\$ 65,615</u>	<u>\$ -</u>	<u>\$ 602,803</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45,883	\$ 68,909	\$ -	\$ 318,00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24,514	7,041	-	81,0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7,620</u>	<u>4,453</u>	-	<u>206,700</u>
	<u>\$ 178,017</u>	<u>\$ 80,403</u>	<u>\$ -</u>	<u>\$ 605,790</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提供本票作為擔保，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160,637	\$ 96,397
在 製 品	51,144	52,960
製 成 品	<u>15,657</u>	<u>18,268</u>
	<u>\$227,438</u>	<u>\$167,62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456仟元及11,746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7,224仟元及214,483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10仟元及0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u>\$ 60,108</u> 100	<u>\$ 76,498</u> 100

為開發海外市場，九十二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以下簡稱DynaColor BVI)，並由該公司轉投資美國設立DynaColor (USA) Inc.，以擴展美洲市場並就近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日本子公司DynaColor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DynaColor Japan)，以擴展日本市場。惟基於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將所持有DynaColor Japan之100%股權以帳面價值移轉與DynaColor BVI。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七月及十二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DynaColor BVI間接投資設立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1,000仟元。該公司從事安全監控系統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經由 DynaColor BVI 間接投資美國設立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美金 200 仟元，該公司從事安全監控系統 IC 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上述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u>\$ 3,611</u>	<u>\$ 5,802</u>

本公司業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國內非上市上櫃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4.3	<u>\$ -</u>	6.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對於上述投資業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9,889 仟元。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建築	\$ 61,702	\$ 55,646
機器設備	1,479	1,419
辦公設備	1,762	1,335
什項設備	<u>47,427</u>	<u>40,912</u>
	<u>\$112,370</u>	<u>\$ 99,312</u>

十一、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7,941	\$ 70,8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862	19,021
應付售服費	11,619	5,490
應付佣金	10,806	6,945
應付研發購料款	7,125	5,287
其他	11,392	11,256
	<u>\$129,745</u>	<u>\$118,839</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含百分之二十）；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

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370 仟元及 11,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4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及過去實際發放經驗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490	\$ 24,116		
特別盈餘公積	3,652	-		
股東紅利—現金	227,494	145,803	\$ 2.3	\$ 1.5
股東紅利—股票	-	48,601	-	0.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40,400	\$ 39,300
董監事酬勞	1,680	1,68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須經過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議決。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833</u>	<u>1,340</u>	<u>1,000</u>	<u>6,173</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13</u>	<u>-</u>	<u>-</u>	<u>3,113</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數量為 4,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22.00 元~42.00 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買回數量為 2,908 仟股。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所得稅

(一)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978	\$ 15,50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8	-
暫時性差異	(435)	1,729
投資抵減	(1,677)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3,914	17,229
加：前期應付所得稅	24,140	6,078
減：預付所得稅	(45)	(15)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28,009</u>	<u>\$ 23,29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914	\$ 17,229
遞延所得稅	435	(1,7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755</u>	-
所得稅費用	<u>\$ 8,104</u>	<u>\$ 15,50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備抵呆帳	\$ 1,360	\$ 2,76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18	2,349
應付售後服務費	1,975	1,0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975	(593)
	<u>\$ 6,428</u>	<u>\$ 5,616</u>
非流動		
遞延貸項	\$ 3,888	\$ 2,57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收益）	4,281	2,4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3	1,1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72	8,791
	<u>16,724</u>	<u>14,948</u>
減：備抵評價	6,725	7,896
淨額	<u>\$ 9,999</u>	<u>\$ 7,05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5,714</u>	<u>\$ 73,427</u>

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18% 及 19.7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 (五)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4,502 仟元。
- (六) 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5,164	\$ 27,060	98,147	\$ 0.36	\$ 0.2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分紅	-	-	1,412		
稀釋每股盈餘	\$ 35,164	\$ 27,060	99,559	\$ 0.35	\$ 0.27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7,496	\$ 61,996	102,062	\$ 0.76	\$ 0.6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分紅	-	-	1,436		
稀釋每股盈餘	\$ 77,496	\$ 61,996	103,498	\$ 0.75	\$ 0.6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64 元及 0.63 元減少為 0.61 元及 0.60 元。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7 仟元及 1,92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6 仟元及 417 仟元。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876	\$ 37,188	\$ 49,064	\$ 13,869	\$ 37,307	\$ 51,176
勞健保費用	1,195	2,786	3,981	1,163	2,097	3,260
退休金費用	686	1,877	2,563	766	1,575	2,341
其他用人費用	637	1,059	1,696	500	569	1,069
小計	<u>\$ 14,394</u>	<u>\$ 42,910</u>	<u>\$ 57,304</u>	<u>\$ 16,298</u>	<u>\$ 41,548</u>	<u>\$ 57,846</u>
折舊費用	\$ 699	\$ 2,734	\$ 3,433	\$ 672	\$ 2,611	\$ 3,283
攤銷費用	97	729	826	87	150	237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資訊。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8,379 仟元及 162,93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3,475 仟元及 271,52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本期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利率變動之重大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BVI)					子公司
DynaColor (JAPAN) Co., Ltd.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DynaColor (USA) Inc. (DynaColor USA)					孫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彩富蘇州)					孫公司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孫公司
宇銳有限公司(宇銳)					董事長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				
DynaColor USA	\$ 37,003	12	\$ 48,536	13
彩富蘇州	11,464	4	1,200	-
宇銳	2,107	1	-	-
其他	-	-	14	-
	<u>\$ 50,574</u>	<u>17</u>	<u>\$ 49,750</u>	<u>13</u>
2. 銷管費用—佣金支出				
DynaColor USA	<u>\$ 2,819</u>	<u>4</u>	<u>\$ 2,519</u>	<u>3</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3. 應收帳款				
DynaColor USA	\$ 83,430	34	\$ 57,544	25
彩富蘇州	13,373	6	1,192	-
宇銳	2,166	1	-	-
其他	-	-	14	-
	<u>\$ 98,969</u>	<u>41</u>	<u>\$ 58,750</u>	<u>25</u>

對 DynaColor USA 及彩富蘇州之應收帳款，視各地資金調度情形而調整收款期間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 應付費用				
DynaColor USA	<u>\$ 7,606</u>	<u>6</u>	<u>\$ 2,405</u>	<u>2</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5. 背書保證				
彩富蘇州	<u>\$ 11,762</u>		<u>\$ 12,720</u>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359,626	\$359,626
房屋建築	247,164	253,221
質押定存單	-	27,000
帳面價值合計	<u>\$606,790</u>	<u>\$639,847</u>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及八月六日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本公司將軟體授權費支付歐力士公司，而由歐力士公司指示思愛普公司為本公司裝置授權軟體供本公司使用。為此，本公司交付六紙支票與歐力士，共計新台幣 9,209 仟元。然思愛普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該授權軟體之安裝及導入，致本公司目前亦無法使用該授權軟體。本公司已發函解除相關合約，並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兌現之票款計新台幣 3,362 仟元及未兌現之支票四紙計新台幣 5,847 仟元。為保全該請求權，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已提供 1,949 仟元之定存單作為擔保金。

二一、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644	29.405	\$ 754,062	\$ 19,867	31.81	\$ 631,96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044	29.405	60,108	2,406	31.81	76,4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16	29.405	53,399	272	31.81	8,652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長期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長期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孫公司	\$ 217,618	\$ 99,977 (美金 3,400 仟元)	\$ 11,762 (美金 400 仟元)	\$ -	0.80%	\$ 435,236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1,450,785×15%=\$217,618)，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1,450,785×30%=\$435,236)。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1=NT\$29.405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	\$ 60,108	100	\$ 60,108	註二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股票 DynaColor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美金 369 仟元	100	美金 369 仟元	註二
	DynaColor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67 仟元	100	美金 267 仟元	註二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美金 744 仟元	100	美金 744 仟元	註二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美金 69 仟元	100	美金 69 仟元	註二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權。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金2,850仟元	美金2,850仟元	2,850	100	\$ 60,108	(\$ 3,611)	(\$ 3,611)	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1,000仟元	美金1,000仟元	1,000	100	美金369仟元	(美金 4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Co., Ltd.	日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日幣20,000仟元	日幣20,000仟元	-	100	美金267仟元	(美金 2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1,000仟元	美金1,000仟元	註一	100	美金744仟元	(美金 29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 IC 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美金 200仟元	美金 200仟元	200	100	美金69仟元	(美金 18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RMB 7,164 (NT\$ 32,194)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 (NT\$ 29,405)	USD -	USD -	USD 1,000 (NT\$ 29,405)	100%	(USD 29) (NT\$ 853)	USD 744 (NT\$ 21,87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000 (NT\$29,405)	USD1,000 (NT\$29,405)	\$870,471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11,464	註	註	註	\$ 13,373	6%	\$ 4,380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